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 <u>31</u> 分 监理大纲： <u>18</u> 分 投标报价： <u>51</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分（如有）

2.2.2 (1)	资信业绩 (31分)	总监理工程师 (5分)	一、总监理工程师 (5分) 1、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所学专业为给排水相关专业(所学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的得3分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以上的得2分。注: 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分)	二、专业监理工程师(除总监外) (20分) 1、配备1名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6分) (1)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 (2)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 (3)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 (4)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得1分 (5) 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以上的得2分。 2、配备1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4分) (1)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得1分, (2) 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的得1分, (3)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 (4)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以上的得1分。 3、配备1名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4分) (1) 所学专业为电气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的得1分(所学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 (2)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的得1分, (3)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的得1分。 (4)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得1分 4、配备1名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2分) (1)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给水排水相关专业的得1分(所学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

		准）， （2）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1分。 5、配备1名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4分） （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的得1分 （2）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 （3）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 以上的得2分。 注：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不得有退休返聘及其他外聘人员，所有人员相关证书均须注册登记在投标人企业并在有效期内，未注册登记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分；提供人员配备表并附相关证书（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所有人员《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类似工程业绩（6分）	三、类似工程业绩（6分） 1、企业业绩：投标企业近五年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3500万元的市政给水管工程监理业绩的，有1个得1分，最多得4分。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能重复得分。 2、总监业绩：项目拟派总监近五年以来在本企业以总监身份承担过单个合同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2000万元的二次供水改造工程监理业绩的，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总监业绩与企业业绩不能重复得分。 注：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均需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公章）或业主书面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

			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材料。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项目规模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2、同一业绩只计取一次得分，“企业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3、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2.2.2 (2)	监理大纲 (18分)	1、质量控制措施（3分） 2、进度控制的措施（3分） 3、投资控制的措施（3分） 4、有确切的合同管理措施（3分） 5、有确切的组织协调管理措施（3分） 6、有确切的安全、文明管理方案（3分）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备注：1. 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要点满分的70%。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总页数不得超过300页，每超1页扣0.1 分，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①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技术标插入引用的图片或照片上的文字字体不作要求）。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②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③必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
2.2.2 (3)	投标报价 (51分)		以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Q1$的取值范围10%, 15%, 20%, 25%, 30%; $Q1$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 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 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每高1%扣0.1分, 每低1%扣0.1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本评标办法中, 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注: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